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文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566,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3,566,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倪文军先生、贺宗贵先生、范依清女士、董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钱育新先生、尤敏卫先生、周晓莺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贺宗照先生和邹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倪文军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1.02	《关于提名贺宗贵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1.03	《关于提名范依清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1.04	《关于提名董云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3.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提名钱育新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2.02	《关于提名周晓莺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2.03	《关于提名尤敏卫	43,566,600	100%	当选

	先为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	--	--	--

4. 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提名贺宗照 先生为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4.02	《关于提名邹鹏飞 先生为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43,566,600	100%	当选

(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提名倪文军 先生为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02	《关于提名贺宗贵 先生为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03	《关于提名范依清 女士为董事会非独 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1.04	《关于提名董云先 生为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2.01	《关于提名钱育新	0	0%	当选

	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关于提名周晓莺女士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2.03	《关于提名尤敏卫先生为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0	0%	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 律师姓名：甘为民、肖佳佳

(三)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倪文军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宗贵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范依清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云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钱育新	独立	任职	2023年4月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董事		12日	时股东大会	
尤敏卫	独立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周晓莺	独立 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贺宗照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邹鹏飞	监事	任职	2023年4月 12日	2023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观韬中茂（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舜宇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